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央视投放“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品牌广告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67

采 购 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央视投放“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品牌广告项目 (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央视投放“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品牌广告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67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央视投放“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品牌广告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451-1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央视 投放“行走河南 读懂中 国”文旅品牌广告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在央视进行“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整体形象宣传，包括宣传推广方案的创意、制作、执行及国家一流新媒体平台传播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央视广告投放

①投放时间：2024 年 11 月-2025 年 9 月

②投放要求

频道	广告段位	播出时间	排期	投放天数	规格
CCTV-1、新闻	新闻 30 分内	12:00-12:30	单日播出(具体播出日期以最终方案为准)	不少于 118 天	15 秒

注：具体栏目名称以央视广告中心官方发布为准，具体投放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以上所有项目的广告位置必须采购央视广告中心自营资源。

（2）国家一流新媒体平台传播

在国家一流新媒体平台组织 1 次直播活动，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直播精剪拆条投放在国家一流新媒体平台矩阵，投放条数不少于 30 条。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包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5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2025 年 9 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广告代理资格证明材料；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 系 人：赵晓璐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邮 箱：a65928032@126.com
1.3	投标人（供应商）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4.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2	投标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发送同时提供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 a65928032@126.com
5.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9 月。
12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②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 3 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相关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根据本章 26.1（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1（1）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广告代理资格证明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联系部门：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晓璐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 楼 809 室
3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资格审查阶段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经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合同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 服务费缴款账户：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6010050202373

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 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a65928032@126.com。

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 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

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9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

5、招标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线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 (8) 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质量、采购需求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前附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总价，单价乘数量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

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1、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5）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21.3 资格审查

21.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21.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招标投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担保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拒不缴纳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实质性响应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		
结论				

2、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70 分 综合标：5 分 技术标：25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一、投标报价（70 分）			
1	投标报价	7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7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等响应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投标价格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后附。
二、综合标（5分）			
2	供应商业绩	5	（1）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拥有服务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客户 2 个及以上融合类传播案例（央视电视端硬广投放+国家级主流新媒体）的得 5 分； （2）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拥有服务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客户 2 个及以上央视电视端硬广投放或国家级主流新媒体服务案例的得 3 分； （3）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拥有服务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客户 1 个及以上央视电视端硬广投放或国家级主流新媒体服务案例的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三、技术标（25 分）			
3	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能很好地推广“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主品牌，有电视端投放方案、新媒体传播方案、整体服务方案，且方案均策划完善、投入新媒体资源优质、内容详细、有创意、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能较好地推广“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主品牌，有电视端投放方案、新媒体传播方案、整体服务方案，方案策划比较完善，但新媒体资源投入、内容阐释、创新策划、可行性方面一般的得 7 分； （3）能一定程度推广“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主品牌，方案策划简单片面、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宣传片制作	9	制作 2 套宣传片，一版突出历史文化，一版突出自然山水，围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宣传主题，以四大古都等历史文化名城，以及黄河、太行山、伏牛山、大别山等自然景观为主要展示内容，提供完整的“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形象广告片创意剪辑制作方案。 （1）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剪辑方式科学流畅、主线突出，能很好

			体现“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主题形象，得9分； (2) 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能较好体现“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主题形象，得6分； (3) 方案不完备、剪辑方式不流畅，不能很好体现“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主题形象，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监播报告	1	承诺提供由尼尔森广告或CTR监测系统提供的监播报告的得1分； 其余的不得分。
6	新媒体传播	5	在国家一流新媒体平台组织1次直播活动，时长不少于60分钟。直播精剪拆条投放在国家一流新媒体平台矩阵，投放条数不少于30条。 (1) 承诺直播播放总量不少于1000万，拆条投放总阅读量不少于1亿，其中至少1条单一平台阅读量不少于1000万的得5分； (2) 承诺直播播放总量不少于700万，拆条投放总阅读量不少于7000万，其中至少1条单一平台阅读量不少于500万的得3分； (3) 承诺直播播放总量（不限单一平台）不少于500万，拆条投放总阅读量不少于5000万，其中至少1条单一平台阅读量不少于100万的得1分； (4) 其余的不得分。

注：1. 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 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6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中标后双方可协商确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央视投放“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品牌广告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_____

签订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对央视投放“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文旅品牌广告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央视投放“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品牌广告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审，_____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央视投放“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品牌广告项目；

1.2.2 标的数量：15 秒；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 价款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比例支付。

1.4.2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支付时间：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年 月 日前	20	
年 月 日前	30	
年 月 日前	30	
年 月 日前	20	

甲方须按照媒介方（中央电视台）实行的“先交费、后播出”的原则，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广告费，以保障“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品牌央视广告投放项目的正常播出。

1.4.3 发票开具方式：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4 年 11 月-2025 年 9 月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6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

（1）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内容与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采购人（甲方）的采购需求的，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导致广告不能正常播出或停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负责协调各联合投放单位的广告费按时支付，以保障广告投放的正常播出。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在央视进行“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整体形象宣传，包括宣传推广方案的创意、制作、执行及国家一流新媒体平台传播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央视广告投放

①投放时间：2024 年 11 月-2025 年 9 月

②投放要求

频道	广告段位	播出时间	排期	投放天数	规格
CCTV-1、新闻	新闻 30 分内	12:00-12:30	单日播出（具体播出日期以最终方案为准）	不少于 118 天	15 秒

注：具体栏目名称以央视广告中心官方发布为准，具体投放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以上所有项目的广告位置必须采购央视广告中心自营资源。

2、国家一流新媒体平台传播

在国家一流新媒体平台组织1次直播活动，时长不少于60分钟。直播精剪拆条投放
在国家一流新媒体平台矩阵，投放条数不少于30条。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须充分利用中央电视台这一权威媒体平台，进行“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整体形象宣传。对河南省各地的文旅素材进行创意剪辑、舆情监控、权威第三方监测全过程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三、具体要求：

1、供应商具有 2024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广告代理的资格；

2、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文化旅游及政府品牌宣传推广经验，有长期服务过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客户的成功案例；具有国家级主流媒体平台直播活动经验，负责完成直播活动整体策划、组织及执行、拍摄录像、宣传推广、文案撰写、人员配备等相关工作。

3、有较强的视频、策划、剪辑能力，将河南各地的文旅素材进行创意性剪辑成一个整体，配以合适的背景音乐及口播文案，能很好的体现“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文旅

品牌形象。

4、有完善的报播、媒介执行、后期监播的团队架构和管理体制，提供监播报告。

四、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

（1）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内容与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采购人（甲方）的采购需求的，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央视投放“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 文旅品牌广告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67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承诺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其他资料
- 8、技术规格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联系方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附表

报价明细表

广告投放栏目	广告时段	广告位置	投放频次	广告费 (单位: 人民币元)
.....				
其他费用		(如有, 请具体说明费用事由)		
合 计				

注: 1、投标人可另附详细的报价分析说明。

2、所有投放栏目的“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可不提供此项。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不提供此项；

2、委托期限所填内容仅为建议内容。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以下资料：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广告代理资格证明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项目实施方案

可按照采购需求和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2、评审标准表技术标”编写，格式自拟。

六、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业绩（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八、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承诺的需求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要求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
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